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补充协议七 享受会展出入境签注便利措施的展会活动名单的收集办法

为落实内地与澳门两地会展产业进一步的合作，藉以推动两地经济发展和促进两地经贸交流，双方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七》，其中提及“内地有关部门将为内地参展人员办理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提供便利，以方便内地企业和人员参加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一事，在双方经过紧密沟通及取得一致共识下，国家商务部与特区政府已达成便利签注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方法是由特区政府按年度将举行的展会名单通报予商务部，由该部门协调内地签证机关，以提供签注便利。

收集展会活动名单之办法

为制定有关的展会活动名单，行业协会或活动的主办机构如欲将有关活动纳入呈商务部的名单内，要求内地对个别在澳门举办的展会活动提供办理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便利，行业协会或主办机构请向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交有关活动之详细资料，以便贸易投资促进局整合有关资料提交予商务部。向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交有关资料，应以本文附件的申请表或修改/增加申请表递交。以其他形式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贸易投资促进局自2016年起，接受有关享受出入境证件及签注便利的展会活动的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 ✧ 行业协会或主办机构于每年 7 月1 日至8 月31 日向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交下一年在本澳举办的展会资料（请填妥申请表），有关展会活动名单将提交予商务部确认，内地参展人员参与获确认的活动可享受办理赴澳门出入境证件及签注便利。

- ✧ 如当年的展会活动有所修改或增加，行业协会或主办机构需于当年的 2 月1 日至3 月31 日向贸易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请填妥修改/增加申请表），有关资料将提交予商务部确认。

行业协会或主办机构在填妥申请表或修改/增加申请表后，请以专人或邮寄方式递交往下列地址：

贸易投资促进局地址：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贸中心四楼

倘有查询，请致电贸易投资促进局推广活动厅热线电话（853 8798 9292）。